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649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合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合川府文〔2023〕2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龙市镇飞龙村3组集体农用地0.2189公顷（耕地0.1820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53公顷、其他土地0.031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2189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44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